

《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 第2部分：文书撰写制作》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2022年7月22日，深圳出台全国首个行政复议领域地方标准《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将其划分为案件办理、文书撰写制作、案件管理、人员管理及硬件设施四个“子标准”，填补了我国行政复议领域的标准空白，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深圳经验”，是全面提升深圳行政复议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的创新之举，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标志性事件。该成果作为提升政府自身建设水平的重要典型，纳入2023年深圳市政府工作报告；实施《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亦是认真落实2023年深圳市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提高行政复议标准化、精细化水平”工作部署的具体措施。2023年10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等七部委联合发文推广深圳“出台行政复议领域地方标准，统一办案程序、文书格式、服务保障标准、案件管理和行政复议咨询专家库”创新做法，拟在符合条件的特定范围内先行推广。《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系列标准的实践验证与推广应用，持续以标准化赋能行政复议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为全国行政复议规范化体系建设提供实践样本。

2023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经十四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配套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6 年 4 月 17 日国务院第 83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修订，对行政复议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同时也对《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的适用与落地提出了新要求。《司法部关于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司发通〔2023〕63 号）明确指出：“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对照行政复议法的新规定，及时做好与行政复议有关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及时制定并完善本地区相关配套制度，确保行政复议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因此，有必要对《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系列标准展开全面修订工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新内容，从而推动行政复议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工作迈向新高度，以更高水平法治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4 年 4 月，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系列标准修订项目被正式批准立项。后续因地方标准相关政策调整，经编制组研讨决定，本文件属性由深圳市地方标准变

更为团体标准，并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向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提交《地方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经研究和论证，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对本标准予以立项。

（二）主要编制过程

制定《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 第 2 部分：文书撰写制作》主要经历了以下阶段：

1. 立项阶段

2024 年 4 月，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本文件作为深圳市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被批准立项。

2. 组织起草阶段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 月，开展项目预研，确定项目工作内容，制定项目工作计划。

2026 年 1 月～2026 年 7 月，收集行政复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性文件，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和分析，确定标准修订内容，编制完成标准文本初稿。

2026 年 7 月～2026 年 8 月，编制组召开项目内部讨论会，对标准初稿进行讨论修改，根据讨论意见对文本进行多轮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3. 地方标准转团体标准立项申请阶段

2026 年 7 月 29 日，编制组向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提交《地方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经

研究决定对《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团体标准予以立项。

4.征求意见阶段

5.送审阶段

6.技术审查阶段

7.报批阶段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以及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一）编制依据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行政复议文书的分类、撰写制作的基本要求及各类文书的结构和撰写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市、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开展行政复议文书的撰写和制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规范性引用了 T/SZS XXXX.1—202X 和 T/SZS XXXX.3—202X。

3.术语和定义

T/SZS XXXX.1—202X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文书分类

本章节参考《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复议文书撰写、制作规范》和《关于印发〈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的通知》（国法函〔2008〕19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

复议法律文书基本规范》的通知》（粤府法〔2009〕1号），结合深圳市行政复议工作实际进行编制。

5.基本要求

本章节参考《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复议文书撰写、制作规范》、GB/T 9704—2012《党政机关公文格式》、DB4403/T 50—2020《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服务保障规范》进行编制。

6.决定类文书

本章节参考《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复议文书撰写、制作规范》，结合深圳市行政复议文书工作实际进行编制。

7.通知类文书

本章节参考《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复议文书撰写、制作规范》《关于印发〈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的通知》（国法函〔2008〕196号），结合深圳市行政复议文书工作实际进行编制。

8.函件类文书

本章节参考《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复议文书撰写、制作规范》《关于印发〈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的通知》（国法函〔2008〕196号），结合深圳市行政复议文书工作实际进行编制。

9.其他文书

本章节参考《关于印发〈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的通

知》（国法函〔2008〕196号），结合深圳市行政复议文书工作实际进行编制。

10.附录

附录参考《关于印发<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的通知》（国法函〔2008〕196号），结合深圳市行政复议文书工作实际进行编制。

（二）与原地方标准的主要差异情况

本文件与 DB4403/T 246.2—2022《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 第2部分：文书撰写制作》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见表1：

表1 与 DB4403/T 246.2—2022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对照表

序号	章条编号	现标准	DB4403/T 246.2—2022	修订依据/理由
1	4 a) 4)	增加了“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替代原通知类文书“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见 2022 年版第 4 章 b) 项的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新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终止复议为决定类法律文书,文书类别相应调整
2	/	删除了“责令受理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见 2022 年版第 4 章 a) 项的 4)	新复议法第三十五条,原上级机关监督纠错职能统一归入“责令纠正”层级监督制度,原文书类型不适用于新复议法,故予以删除
3	/	删除了“行政复议受理机关告知书”	见 2022 年版第 4 章 b) 项的 4)	新复议法已无此类告知程序,故予以删除

序号	章条编号	现标准	DB4403/T 246. 2— 2022	修订依据/理由
4	/	删除了“责令恢复 审理通知书”	见 2022 年版第 4 章 b) 项的 13)	新复议法第四十条, 责令恢 复审理通知由上级行政机 关作出, 不属于本级行政复 议机构文书制发范畴
5	4 b) 8)	“责令履行行政复 议决定通知书”修 改为“责令履行 通知书”	见 2022 年版第 4 章 a) 项的 5)	该文书既可用于责令履行 行政复议决定书, 也可用于 责令履行行政复议调解书、 行政复议意见书, 因此删减 限定性后缀“行政复议决 定”, 修改为“责令履行通 知书”
6	/	删除了“行政复议 申请转送函”	见 2022 年版第 4 章 c) 项的 2)	复议体制改革后管辖规则 重构, 转送申请不再作为常 规法定程序, 相关业务可使 用通用公函办理
7	/	删除了“行政处分 建议书”	见 2022 年版第 4 章 d) 项的 4)	新复议法删除了“行政复 议机构可以向人事、监察部 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 处分建议”的内容, 原文书 类型不适用于新复议法, 故 予以删除
8	/	删除了行政复议 决定书中“委托代 理人为律师”的, 列明律师执业证 号码的相关要求	见 2022 年版 6. 2. 1. 1. 2 d) 项的 1)	新复议法未强制要求在 对外送达的行政复议决定 书中载明律师执业证号 码, 代理资格证明材料归 入案卷归档审查, 为精 简文书内容、防范证件编 号信息泄露, 删除该项要 求, 仅保留律师姓名及所 在律师事务所名称

序号	章条编号	现标准	DB4403/T 246. 2— 2022	修订依据/理由
9	/	删除了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的，参照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撰写要求	见 2022 年版 6. 2. 1. 1. 2 e) 项的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以经营者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10	6. 2. 1. 1. 2 f)	增加了被申请人指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相关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明确被申请人应当指定 1-2 名工作人员作为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不得仅委托律师代理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以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 第 2 部分：文书撰写制作》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文书分类、基本要求、决定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函件类文书、其他文书、附录共 10 个部分。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行政复议文书的分类、撰写制作的基本要求及各类文书的结构和撰写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市、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开展行政复议文书的撰写和制作。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本文件规范性引用的文件清单。

（三）术语和定义

T/SZS XXXX.1—202X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四）文书分类

本章节给出了行政复议文书 4 类分类：决定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函件类文书、其他文书。决定类文书包括行政复议决定书、不予受理决定书、停止执行行政行为决定书、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通知类文书主要包括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行政复议案件调查通知书等 11 种通知文书；函件类文书包含转送处理规范性文件的函；其他文书包括行政复议调查笔录、行政复议听证笔录、行政复议调解书、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

（五）基本要求

本章节从表述、格式编排、排版印制装订、发文字号四个维度规定了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

（六）决定类文书

本章节给出了决定类文书的通用结构和撰写细则。

（七）通知类文书

本章节给出了 11 种通知类文书的通用结构和撰写细则。

（八）函件类文书

本章节给出了转送处理规范性文件的函的结构和撰写细则。

（九）其他文书

本章节给出了行政复议调查笔录、行政复议听证笔录的通用

结构和撰写细则，行政复议调解书、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的结构及内容由行政复议机构根据案件情况自拟。

（十）附录

附录 A 给出了决定类文书的范式，附录 B 给出了 11 种通知类文书的范式，附录 C 给出了转送处理规范性文件的函的范式，附录 D 给出了行政复议调查笔录、行政复议听证笔录、行政复议调解书的范式。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文件未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文件正式发布后，将有序开展标准宣贯工作，面向行政复议领域相关工作人员组织系统的培训学习，帮助参与行政复议文书撰写制作的全体人员准确理解并熟悉各项规范的具体内容，推动标准内容落地执行，加快标准的实施应用进程。同时，在标准落地实施的过程中，还将持续开展标准实施监督工作，通过定期开展实施监督检查，梳理标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障标准执行到位。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